

# 民族主义与族际关系

## ——科索沃问题对新疆社会稳定的启示

李虹

(陕西师范大学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民族主义作为思想意识和实践活动,其双刃剑的作用对多民族国家族际关系的影响是双重的。文章通过剖析民族主义对科索沃族际关系的负面影响,诠释冷战后民族分离主义浪潮对我国新疆地区社会稳定的冲击,探讨多民族国家边疆治理的对策。

**关键词:**科索沃;民族主义;族际关系;民族分裂主义;泛民族主义

中图分类号:C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227(2011)04-0012-05

民族主义是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建立于民族共同体基础之上的维护和扩大本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权益的思想观念、理论思潮和实践活动的集合物。“历史上和当代都有一种在人们心中潜移默化以至根深蒂固的观念,即自己的国家与民族应成为一个统一体,国家内只应有一个民族,而且这个民族只应居住于、归属于这个国家;自己所在的民族应该自治,而完全的自治意味着建立独立国家”。<sup>[1]</sup>有学者指出,“要使民族疆界与国界合而为一的理想,恐怕只有野蛮人才能做到,或者说,只有靠野蛮人的做法才可能付诸实现。”<sup>[2]</sup>由于历史上各民族共同体在存在巨大稳定性的同时,也不断发生吸收、分解、聚合、扩散的过程,近代以来、尤其是当今世界各民族国家基本上属于单一民族结构的国家为数甚少,绝大多数国家都是多民族国家。所以,在当今世界现实生活中“坚持政治的和民族的单位必须一致”<sup>[3]</sup>的“一族一国”或“一国一族”已成为一种理想的乌托邦。换言之,民族自决权和单一民族国家原则的理论,已经不能适应当今世界各民族国家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甚至可以说,现时代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无论以何种形态出现,其实质都是逆社会潮流而动的政治极端主义运动。

在多民族的国家内部,源于不同民族之间的特征差异、权利和利益冲突等所引发的民族问题,有可

能会破坏国家的安全与稳定,甚至导致国家的分裂。再加上复杂的国际政治因素和宗教因素的影响,国内民族问题存在着被国际化的可能。科索沃问题就是一个典型的范例。民族主义双刃剑的作用对多民族国家族际关系的影响是双重的,因此,促进民族主义良性功能的发挥,抑制其消极作用,并借助民族主义的积极因素引导其向积极方向发展,对进一步推进多民族国家族际关系的和睦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民族主义在科索沃族际关系中的折射

历史上的异族统治、错误的民族政策及大国的强权政治等因素的交互作用,使由来已久的科索沃民族隔阂逐渐加大,民族矛盾不断积聚。可以说,科索沃问题是由历史根源和现实原因、内部缘由和外部环境各方面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

#### (一) 历史积怨

科索沃原是前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南部的一个自治省,面积10887平方公里,首府是普里什蒂纳,人口约200万,其中90%的居民是信仰伊斯兰教的阿尔巴尼亚族人,其余为信仰东正教的塞尔维亚族人和黑山族人等。科索沃冲突的双方,塞尔维亚族人和阿尔巴尼亚族人都声称对科索沃拥有历史主权。阿族人认为自己是巴尔干半岛西部最古老的伊里利亚人的后裔。早在青铜器时代末和铁器时代

收稿日期:2011-04-15

作者简介:李虹(1975-),女,新疆乌鲁木齐人,陕西师范大学西北民族研究中心在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族学。

初,阿族人的祖先就定居在科索沃,科索沃自古以来就是阿族的领土;塞尔维亚族人是公元6-7世纪进入巴尔干地区的南部斯拉夫人的一支,中世纪时期,科索沃曾经是塞尔维亚王国的政治经济中心,是塞尔维亚民族历史和文化的摇篮,迄今在科索沃还保留着中世纪塞尔维亚的许多宗教圣迹和文化遗址。到公元15世纪,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征服塞尔维亚,统治巴尔干地区达四百多年之久,期间科索沃的大批塞族人被迫外迁,阿族部分居民强行迁入科索沃塞族北迁后留下的真空地区,逐渐成为这里的主体民族。奥斯曼帝国的统治不仅使科索沃地区的民族构成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而且又注入了宗教信仰的冲突因素,使该地区成为伊斯兰教和东正教碰撞的交汇点。

1912年,巴尔干国家联盟推翻了土耳其的统治,科索沃重新回归塞尔维亚。虽然阿尔巴尼亚作为独立的主权国家也首次得到国际承认,但是居住着一半阿族人口的科索沃等地却被分割给了实力更强的邻国。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科索沃被意大利拼凑的“大阿尔巴尼亚”并吞。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科索沃又划入南斯拉夫的版图。历史上的殖民征服和帝国统治使居住在科索沃的塞、阿两个不同宗教、不同文化和语言的民族在历史的变迁中结下了深深的民族仇恨和历史积怨,这为日后的民族和领土纠纷埋下了伏笔。

## (二) 民族政策因素

在民族国家构建过程中,前南斯拉夫共产党(简称前南共)实行民族化政策,造成了各种实际弊端。一个主要的失误是对地方民族主义采取了一再妥协、让步的倾斜政策,从而不断削弱了联邦中央的权力和国家的凝聚力,使各民族共和国的权力越来越大,纵容了民族沙文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的不断发展。

第一,民族成份配置的不平等。前南共联盟以民族划界,以民族区域自治实体为国家行政区划形式,建立了由6个共和国和两个自治省组成的联邦制国家。在这一制度设计中,6个共和国的成立以主体民族作为划分依据,拥有50多万人口的黑山人作为主体民族建立共和国,而拥有170多万人口的科索沃却仍然是自治省,其中占居民总数90%的阿族人被认为是共和国中的少数民族,这不仅人为地强化了民族意识,淡化了国家意识,而且客观上为民族分离活动提供了合法借口。

第二,权力的过度下放。前南共先后在1946年、1968年和1974年陆续通过宪法修正案,把科索

沃从自治区升格为与伏伊伏丁那省同等地位的自治省,享有同共和国相差无几的权利,科索沃实际上成为塞境内的“国中之国”,阻碍了塞尔维亚对科索沃行使主权,造成阿族民族主义泛滥。

第三,承认穆斯林为民族。南共按宗教划线,把波黑境内的伊斯兰教徒单独列为“穆斯林族”,而对塞尔维亚科索沃自治省的穆斯林只承认他们是阿尔巴尼亚族,在民族划分中从不把他们列为“穆斯林族”。这种自相矛盾的“区别对待”的矛头显然是指向塞尔维亚族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与此同时,为了防止大塞尔维亚民族主义的复活,南共采取了某些抑制塞族的政策。如:撤销了塞族领导人兰科维奇的职务,并将其开除出党,这种做法无疑深深地伤害了塞尔维亚族的民族情感。南共联盟这些倾斜性的民族政策,不仅从主观上反映了南共领导人自身狭隘的民族利己主义情绪,而且客观上也滋长了民族分离主义的发展,使民族间对立情绪不断加剧,民族矛盾日益尖锐。

在民族主义运动中,民族精英为了特殊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而特意强化本民族的政治认同,民族政治意识的强化不仅会危及国家政治认同的构建,甚至会引发颠覆性的分离运动。20世纪80年代末,塞尔维亚领导人米洛舍维奇利用民族主义情结提高威望,对科索沃采取强硬政策,并取消了科索沃的自治省地位,科索沃阿、塞之间的冲突日益突出。90年代初,阿族人在鲁戈瓦的领导下采取非暴力形式抵制塞尔维亚的统治,希望由此赢得国际社会的同情和支持并获得独立。

## (三) 外部势力的干涉

外部势力的肆意干涉,加剧了民族问题普遍化和国际化的发展。科索沃阿族的分离活动得到了阿尔巴尼亚或明或暗的帮助,由阿族极端分裂主义分子组成的“科索沃解放军”在科索沃制造恐怖和暴力事件,竭力使科索沃问题扩大化和国际化。随着科索沃民族冲突的加剧,美国、俄罗斯、欧盟为了各自的利益开始进行干预。科索沃危机本是前南联盟内部追求独立的民族分裂主义势力与维护国家统一的政府之间的冲突,然而“自决也会被外部力量用于政治目的和作为策略手段”,<sup>[4]</sup>成为霸权主义通过鼓励民族分裂主义来“分化”、“弱化”其特定目标国的政策选择。国际强权势力为达到其霸权主义的国际战略目标,以“消除科索沃地区人道主义灾难”为招牌,绕开联合国,悍然对主权独立的南联盟发动科索沃战争。战后,科索沃由联合国托管。2008年2月17日,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科索沃宣布独立的事

件 除了内部因素的驱动以外,外部力量的推动显然也是一个非常关键的因素。外部的动力作用于地区内部因素,成为独立事件的催化剂。科索沃问题被认为是亨廷顿“文明的冲突”及民族矛盾、宗教矛盾的当代真实版。

## 二、民族主义对新疆社会稳定的影响

在冷战后世界性的民族主义浪潮影响下,美国等西方势力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干涉包括中国在内的他国内政,使极端民族主义、极端宗教势力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成为影响中国边疆地区社会稳定和改革开放的重要因素。而这些打着“同一民族”、“同一宗教”旗号的“三股势力”及其渗透性影响,也在我国边疆地区引起了不同程度的反应。

冷战后中亚地缘政治的变动及其所产生的跨国民族问题对我国新疆的安全和发展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中亚各国的主体民族化政策对生活在新疆的跨国民族产生心理上的影响,并由此带来经济生活和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优劣比较问题,导致少数民族产生一种心理剥离感,极易造成国家认同危机,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潜在因素。中亚国家提出的“民族回归历史故乡”等民族复兴政策和相继召开的世界哈萨克人大会、世界吉尔吉斯斯坦人大会、世界土库曼斯坦人大会,使得包括中国新疆地区在内的整个中亚地区跨界民族问题恶化,对新疆的稳定产生了冲击。<sup>[5]</sup>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苏联的解体,中亚五国的独立,传统的价值观念和政治信仰备受冲击。“在意识形态的影响衰落、民族主义动力有限的今天,宗教将继续是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很多暴力冲突的思想根源或旗号。”<sup>[6]</sup>随着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思潮对中亚的渗透,伊斯兰复兴浪潮在中亚迅速发展,一些民族分裂主义势力打着宗教的旗号,利用宗教意识离间民族关系,并与宗教极端分子合伙制造各种恐怖暴力事端,企图夺取国家政权,建立政教合一的伊斯兰政权。中亚成为国际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民族分裂主义活动的重要基地和策源地。<sup>[7]</sup>

由于新疆特殊的地理区位和人文特点,加之新疆和中亚跨界民族历史文化的渊源和相同的宗教信仰,新疆成为双泛主义首选的扩散地。早在 20 世纪初,“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便开始传入我国新疆地区。“双泛”由于有共同的目的,从一开始就紧密地交织在一起,成为伊斯兰世界和穆斯林中极具影响的政治和社会思潮。对我国新疆稳定产生影响的“东突厥斯坦独立论”就是“双泛”的直接产物。中亚各国的独立复活了“泛突厥主义联盟”的构

想,再次激活了中国西北边疆地区极少数分裂分子的梦想。境内外民族分裂势力以“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为号召,极力在历史和文化领域解构新疆少数民族的中华民族历史记忆和社会记忆,改变新疆少数民族的认同意识,消解新疆少数民族的中华民族整体性意识。尤其是通过煽动宗教狂热,促使民族认同向宗教认同转化,使族际冲突在宗教的基础上形成,最终以极端主义的形式不断将民族自我意识引向恶性膨胀的歧途,为他们的分裂活动制造合法性资源和社会心理基础。

在国际反华势力和双泛主义的支持下,一些民族分裂组织同伊斯兰极端势力和国际恐怖分子密切联系,不断制造事端,“东突”分子也在国际泛突厥主义势力的支持下,在新疆制造分裂、破坏活动。双泛主义势力的活动对我国新疆的安全构成了较为严重的现实威胁。而且在中亚国家周边的一些国家,如南亚的巴基斯坦、印度和西亚的阿富汗、土耳其等国都是与我国新疆有同源跨国民族的国家,使新疆的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与境外民族分裂势力勾结有了便利条件,尤其是近年来新疆地区周边国家的民族分裂活动不断升级,对新疆社会的稳定构成了潜在的威胁。

泛民族主义是民族主义的变种,是民族主义的一种极端形式,其以历史上同源或统一民族为依托,利用语言、宗教和文化习俗等方面的同源性,宣扬“历史民族”的辉煌或重现历史大民族国家或民族共同体,“所有的泛民族主义的组织与活动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就是借用现代国际政治所承认的民族权利原则(自决),追求‘跨界人民’的政治统一与地域一体。”<sup>[8]</sup>因此,这种泛民族主义思潮与现代民族国家理念形成一种悖论。当今世界,“多民族国家”已成为现代世界国家格局中的主导形式,纯粹的“单一同质的民族国家”已很难找到。国际反华势力和境内外的“东突”分裂主义势力站在民族利己主义、民族自我中心主义和民族沙文主义的立场,鼓噪“单一民族至上论”和“国家单一民族化”理论,其实是维护狭隘的“民族利益”,以极端的政治主张,制造和扩大民族矛盾、民族隔阂,煽动民族分裂情绪,挑起民族纠纷,妄图把新疆从中华民族的大家庭中分裂出去。在这种形势下,加快边疆地区的经济发展,增强对外竞争的经济实力,不断提高各族人民的生活水平,是巩固边防、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切实保障。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我国边疆地区和跨国民族才能够真正实现稳定,才不会因境外民族主义的鼓动和民族分裂势力的挑拨而削弱中华民族的国族意识。

### 三、启示和对策

我国新疆是多民族聚居和多种宗教并存的边疆地区,由于历史遗留的民族偏见和民族隔阂还没有完全消除,民族间因经济利益问题出现一些新的摩擦和矛盾,国外一些民族、宗教势力的渗透等,使新疆地区存在较复杂的民族问题。科索沃问题的负面影响对多民族国家边疆地区的治理具有借鉴作用。

第一,国家主权是国家最高利益之所在,也是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所谓国家利益至上原则,就是在多民族国家中,在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之间,国家利益是至高无上的。任何单个民族的利益,都必须服从于国家的整体利益。“同一民族居住在不同的国家,特别是邻近国家,如果不处理好民族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而把民族利益置于国家利益之上,不仅会导致国家的混乱、民族间的冲突,甚至会引发国家之间的冲突和战争。”<sup>[9]</sup>国家主权是保证其领土内的一切人民和事务的管辖权不受侵犯,对外保障国家领土完整神圣不可侵犯、占领、分割和肢解的独立权、平等权和自卫权。平等的民族政策是多民族国家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团结一致,建立和拥有共同国民意识的基础。随着我国“稳疆兴疆,富民固边”重大战略的部署和“睦邻、安邻、富邻”的周边外交政策的深入推进,以及多边安全合作机制的进一步稳固,对预防地区危机、制止地区冲突、保障地区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从而有效地弱化边疆地区民族问题的出现,为边疆稳定和国家的统一营造一个稳定的周边环境。

第二,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作为新中国的国家基本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边疆政治的基础和基本内容,此制度保证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稳定与发展。实践证明,这一制度符合我国国情和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将提出更高要求,一方面,要确认少数民族在国家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继续贯彻落实宪法和法律赋予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和自治权。其中,党和国家大量培养少数民族各级干部和各级各类专业人才是保障各少数民族行使政治权利的关键;另一方面,应该加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宣传范围和力度,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积极支持和引导民族自治地方,在制定政策、规划时要紧密结合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民族自治地方也应增强自治观念,充分行使国家赋予的自治权利,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治权的效能。近年来,中国现行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被一些别有用心

的人所歪曲和利用,他们往往偷换概念、混淆视听,企图以所谓的“民族自决理论”或“民族主权国家理论”来取代民族区域自治理论,为他们分裂祖国寻找突破口和理论依据。与此同时,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为了实现其战略目的,以民族、宗教、人权为借口,支持一些国家的民族分裂势力,通过外交渠道向我国政府施加压力,企图对我国进行分化瓦解。为此,我们应该加强国际合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利用外交手段,宣传我国的民族和宗教政策,揭露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险恶政治战略意图,争取世界舆论和国际社会的支持。

第三,经济发展是社会稳定的前提。国家的统一,国内各民族的团结,国家的主权神圣不可侵犯,都离不开经济基础做支撑。由于历史、地理、区位和社会等诸多因素,新疆与内地省区相比是经济相对欠发达的地区。加快经济发展,实现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进步,是新疆各族人民的迫切愿望。在现阶段,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西部大开发的强势推进,要加快新疆经济发展,一是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解决制约民族地区发展的瓶颈因素,为长远发展创造条件;二是要结合本地区的资源优势,发展具有地区特色的支柱产业;三是要利用地缘优势,发展边境贸易,办好边境经济合作区;四是要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同步双赢;五是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扶贫工作,增强新疆经济的“造血”功能,缩小新疆与我国内地的差距;六是积极探索与中亚地区建立良好的地区发展模式,使其成为中亚与我国内陆经济文化交流的桥梁,以友好、合作、互惠、发展的强劲势头冲淡、消融各种摩擦和冲突,使各种企图破坏新疆稳定的恶势力没有可乘之机,这是实现新疆稳定的长久之计、根本大计。

第四,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宗教是形成民族“共同心理素质”的基础之一,它构成民族的意识,并内化为民族文化的深层内涵,宗教对民族政治文化的形成、政治认同的引导有着重大影响。宗教既可以成为具有相同宗教信仰的民族、国家融合的精神纽带,也可能成为不同宗教信仰的民族、国家分裂的原由与根据。宗教文化中的排外性、武力传教的思想 and 宗教政治化的倾向往往在具体的政治行为中表现为极端的、反抗现有政治权威的分离主义倾向。近年来,“东突”分裂势力打着“民族主义”、“宗教自由”的旗号,歪曲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妄图在意识形态领域制造民族矛盾和混乱,以达到他们利

用宗教蒙骗群众,蛊惑群众进行分裂国家的政治目的。进一步加强宗教的法制化管理,揭示敌对势力打着宗教旗号搞分裂活动的实质;打击和取缔以当代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为宗旨的极端宗教组织,是当前维护新疆稳定的重要问题。<sup>[10]</sup>对此,要正确区分正常宗教活动和非法宗教活动的界限,认真总结、吸取历史经验教训,在充分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宗教政策法规的教育;另外,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宗教法规,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决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和影响。在保护合法宗教信仰的同时,及时揭露和严厉打击以宗教为掩护的分裂破坏活动。

第五,加强文化教育工作。少数民族的国家认同是我国在边疆地区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基础和国家维系自身统一性与持续性的重要保障。在今天,加快新疆地区、特别是边远民族地区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人口素质,是民族地区发展的根本,也是满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特殊利益的集中体现。首先,要加强对新疆文化教育科技事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的基础设施,加快“双语”教育进程,扩大“三免费”覆盖面;其次,为适应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全面提高劳动力素质,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不断扩大初、中、高级职业教育的规模,使不同层次的劳动者都有受教育和再教育的机会;再次,要努力培养师资队伍,不断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提高教师素质。最后,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爱国主义教育,坚持对各民族干部群众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树立“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和各少数民族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努力增强民众的国家观念和公民意识,增强各民族特别

是跨国民族同胞的国家认同感,树立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国家利益观。总之,通过发展民族教育,提高各民族人民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素质,不仅为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新疆地区的民族团结和政治稳定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民族与国家的良好整合,各民族的进一步相互接近、认同和国家意识、民族凝聚力的提升,创造更加良好的人文环境和条件。

#### 参考文献:

- [1]王缉思. 民族与民族主义[J]. 欧洲, 1993, (5).
- [2][英]埃里克·霍布斯鲍曼,著. 李金梅,译. 民族与民族主义[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161.
- [3]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M]. England: 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Limited, 1983: 1.
- [4]胡联合. 当代世界恐怖主义与对策[M]. 上海: 东方出版社, 2001: 16 - 17.
- [5]陈联璧. 中亚五国民族关系问题[J]. 东欧中亚研究, 2001, (1).
- [6]张家栋. 当代恐怖主义的宗教根源[J]. 国际观察, 2006, (2).
- [7]丁建伟. 地缘政治中的西北边疆安全[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4: 235 - 236.
- [8]王建娥, 陈建樾, 等. 族际政治与现代民族国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268.
- [9]金炳镐.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概论[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6: 85.
- [10]马大正. 国家利益高于一切[M].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2: 173.

(责任编辑 杨 卫)

## Nationalism and Ethnic Relations

### ——Enlightenment from Kosovo on Social Stability in Xinjiang

Li Hong

**Abstract:** Nationalism as ideology and practice, the role of its double-edged sword has dual effects on the ethnic relations in the multi-ethnic nation.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negative impact of nationalism on the ethnic relations in Kosovo, it is available to interpret the radiation of the wave of ethnic separatism after the Cold War to the social stability in Xinjiang region of China, and resulting in the enlightenment and countermeasure for the governance of border areas in the multi-ethnic nation.

**Key words:** nationalism; ethnic relations; ethnic separatism; pan-nationalism